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周 汶 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 惠 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劉 雅 玲